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乌干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9年10月12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22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乌干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462)。该报告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乌干达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流意见的要点概述如下：

(a)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工作组成员普遍赞同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

(b) 工作组成员欢迎乌干达政府确保切实有效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实施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及在乌干达落实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项建议(S/AC.51/2008/13和S/AC.51/2007/12)方面的后续行动；

(c) 还提到工作组访问乌干达以继续关注保护儿童方面进展情况的可能性；

3. 乌干达副常驻代表通知工作组说，自2006年8月签署《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来，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没有在乌干达境内进行任何活动。他补充说，虽然在“乌干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标题下仍继续报告上帝军的活动，但显然没有看到上帝军活动给这个区域带来的真正影响。他建议，在把乌干达人民国防军除名后，秘书长今后关于上帝军和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的报告应反映出上帝军在这个区域的特点。他请秘书长探讨在其后报告中反映这种现实的方式方法。此外，他指出，乌干达政府已采取各项积极步骤，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

4. 除会议外，服从并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发布主席代表工作组做的公开声明，向上帝军负责人发出一个信息，同时考虑到已经进行的调解和接触：

(a) 强烈谴责上帝军违反可适用的国际法，对儿童犯下的各种侵犯和虐待行为，特别是在乌干达、苏丹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戮和致残、强奸以及其他性暴力和绑架行为；

(b) 回顾上帝军在 2008 年 2 月签署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定》时作出的承诺，敦促那些违反可适用国际法的武装部队和团体毫不拖延地制止这种违法行为；

(c) 特别回顾，上帝军承诺尽早释放和使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以及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重新融入社区和家庭；

(d) 强烈敦促：

(一) 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参与该区域立即释放上帝军军中余下的所有儿童或新生儿的工作，指出在此过程中，应根据 2008 年 2 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定》的规定，不使被释放的婴儿和少儿与母亲分离，并提供名字和年龄清单，供进行全面核查。

(二) 立即停止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以及杀戮和残害儿童的行为；

(三) 停止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绑架和袭击，这种做法违反可适用的国际法；

(e) 强调工作组将通过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密切监测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的情况，直到所有有关儿童被全部释放，不再发生强奸以及其他性暴力、杀戮和致残儿童的情况。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乌干达政府转递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

(a) 欢迎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保护受上帝军影响的儿童，与邻国共同努力，加强合作，解决上帝军带来的严峻威胁；

(b) 请它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苏丹政府制定一项区域战略，解决上帝军侵犯和虐待儿童的问题，同时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协助适当报告侵犯儿童的问题，并处理这些违法行为；

(c) 鼓励它

- (一) 支持、并酌情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制止上帝军侵犯和虐待儿童的区域战略；
- (二)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优先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对上帝军部队采取军事行动；
- (三) 继续确保使前儿童兵重新融入社会，在这个过程中，充分顾及儿童，特别是女孩的特殊需要；
- (四) 继续采用过渡司法机制，继续确保实行爱幼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序，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最佳利益及其特殊需要，包括在决定儿童是否应参与这些程序时；
- (五) 在使儿童重新融入各自家庭的过程中，继续履行根据《巴黎原则和准则》作出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苏丹政府转交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

(a) 欢迎他们通力合作，共同努力解决上帝军造成的严峻威胁；

(b) 表示关切

(一) 上帝军在苏丹南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违反可适用的国际法侵犯和虐待儿童，尤其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戮和致残、强奸以及其他性暴力和绑架；

(二) 安全状况妨碍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上韦莱(省)、下韦莱(省)和安戈地区；

(三) 上帝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致使不安全局势加剧，迫使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边界两侧的很多社区设立了民防组织；

(c) 邀请他们制定一项区域战略，解决上帝军侵犯和虐待儿童的罪行，同时适用现有的区域机制，促进酌情报告侵犯儿童的行为，并处理这些违法行为；

(d) 鼓励他们

(一) 支持，并酌情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区域战略，制止上帝军侵犯和虐待儿童；

(二) 继续与联合国进行全面合作，与在该区域的联合国机构共享信息，竭尽全力确保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得到保护；

(三) 确保遵循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法开展一

* 请它正式向苏丹南方政府转交此信。

切活动，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

(四) 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当地的相关行为者，特别是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协调合作，设立一个宣传和联络小组，确保立即释放上帝军军中的所有儿童，同时顾及在其军中出生儿童的特殊需要；

(e) 敦促竭尽全力，抓获并把违反可适用国际法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作出适当反应，同时根据“联合国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原则”，竭尽全力保护儿童受害者和犯罪行证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

(a) 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苏丹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作出各种努力，制定联合国区域战略，为保护受上帝军影响的儿童作出积极贡献；

(b) 请他酌情与有关国家政府分享联合国区域战略中可能需要国家机构直接参与的方面，向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报制定和实施联合国区域战略的情况；

(c) 请他编写一份关于受上帝军影响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全面报告(在2010年印发)，并特别注重跨边界问题。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审查该区域的维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时，考虑跨边界保护儿童关切，特别是鉴于上帝军侵犯和虐待儿童具有很大的跨边界影响；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6. 工作组同意采取下列直接行动。由于上帝军继续我行我素，无视可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工作组可能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受上帝军影响的儿童。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在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苏丹的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的信

鼓励他们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密切合作，优先制定一项关于监测和报告的区域战略，以全面协调的方式着手报告上帝军在整个区域的侵犯行为。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给捐助国的信

(a) 鼓励他们提供资金支持释放以前参加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支持他们融入各自的家庭和社区，并适当考虑这些方案的长期经费需要；

(b) 提请他们注意教育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包括减贫活动，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违反可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再招募和利用儿童，并为这些儿童提供其他可行的谋生办法。
